

伊犁州友谊医院 2025 年大型医疗设备移机及

合同编号: HT-2025057

伊犁州友谊医院 2025 年大型医疗设备移机及 维保服务项目标段三合同

(一) 基本服务内容、范围和标准: 本合同

和合同生效后,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按照本合同

的约定, 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范围和标准

甲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乙方: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地: 伊犁州友谊医院

(二)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

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元整(¥128,000.00)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按照本合同

的约定, 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范围和标准

甲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乙方: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乙方: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乙方: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乙方: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乙方: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7 日，伊犁州友谊医院以 公开招标 对 伊犁州友谊医院 2025 年大型医疗设备移机及维保服务项目标段三 64 排 CT（昆仑 3.0，Optima CT670）维保进行采购，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伊犁州友谊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GE64排螺旋CT(昆仑3.0Optima)维保服务	1860000
总计		1860000

第二条：合同价格

1.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元整）：1860000元整。

2. 总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搬迁费、安装调试、环评、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备品备件、运输、保险、售后服务、专用工具的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

和其他税费。

第三条：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服务期内每半年付合同总金额的1/6，三年维保期结束后付清。

第四条 维保服务内容

（一）基本服务内容，远程和现场。

1. 远程服务，包括对设备运行参数进行监测和分析，以及相应故障的远程处理。
2. 现场服务，包括现场的故障分析、判断和处理以及设备保养等。
3. 具备现场工程师、远程工程师、技术专家、临床专家。
4. 具备专业诊断程序，可以及时准确诊断设备故障。

（二）每年不少于四次的设备现场保养服务并提供报告，每年至少一次的设备高级保养，调试、参数校正，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不限次数的电话指导及现场维护服务。需提供年度报告手册，报告内容如下：

1. 安全运行相关项目检测、校准和修复，保证设备和病患安全。

- （1）电气环境监测。
- （2）测试扫描架指示灯和紧急制动按钮。
- （3）测试系统急停功能。
- （4）旋转部分部件和电缆的紧固检查测试。
- （5）运行环境和辐射警示检查。
- （6）备份系统数据。

2. 定位精度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 保证扫描精度。

- (1) 定位灯位置检查。
- (2) 机架旋转编码器状态检查。
- (3) 机架主轴承和床运动轨道的检查和润滑。
- (4) 扫描床移动、升降和防挤压开关检查。
- (5) 检查准直器窗口。
- (6) 检查球管散热系统和探测器恒温系统是否漏油和漏液。

3. 辐射剂量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 避免额外辐射。

- (1) 准直器走位精度检测和校准。
- (2) 探测器温度、温控系统、数据通道检测。
- (3) 球管灯丝检查。
- (4) 管电流的反馈检测和确认。
- (5) 焦点验证。
- (6) HHS 扫描。
- (7) mA 测试点精度。
- (8) kV 测试点精度。
- (9) HHS 数据归档。

4. 图像质量相关项目检测和校准, 保证图像质量。

- (1) 扫描窗口和准直器窗口的检查和校准。
- (2) 设备系统扫描测试, 图像伪影检查和校准。
- (3) 定位像/自动语音扫描测试和校准。
- (4) 图像质量 QA 各指标的检测, 专业模体校正。
- (5) CT 值准确性测试。
- (6) CT 值均匀性测试。

(7) 图像噪声测试。

第五条 服务质量控制要求

(一) 每年提供 4 次培训，包括质控培训、维修保养、设备使用注意事项，用户现场理论讲解和上机演示，能够提供培训大纲和教材证明。

1. 讲解国家标准和原厂规范。

2. 讲解系统功能和质控体系、参数。

3. 现场演示日常质控项目，包括射线剂量和图像质量。

(二) 每年提供设备健康体检 1 次并提供体检报告。体检项目覆盖国家 X 线设备强制检查项目。

(三) 甲方所在地质控主管单位进行的设备年度检测活动时，提供支持服务。

(四) 具备常规质控工具，QA 模体，CatPhan 模体，射线剂量仪，射线辐射仪等。

第六条 临床应用支持

1. 提供的临床培训服务工程师为全职临床应用培训讲师。

2. 提供该型号 CT 设备过往其他场地的培训确认及相关临床培训报告 ≥ 3 份。

3. 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 and 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服务。

4. 提供一套心脏功能软件(M7006AC) 和 资产云管家。

5. 提供远程临床应用服务，实时解决甲方临床问题。

6. 提供远程电话临床应用支持，针对甲方在设备保修期内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扫描参数、操作流程、图像后处理、临床应

用等问题通过 4008128188 客服电话解决。

7. 提供保修服务现场应用支持，针对甲方在设备保修期内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扫描参数、操作流程、图像后处理、临床应用等问题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联系厂家派遣的临床应用专员到甲方现场解决。

8. 提供培训以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提供线下临床应用专题课堂培训，每年不小于 4 人次，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应用培训专家现场应用培训指导，每年不小于 1 次。

第七条 数字化服务能力要求

1. 提供数字化远程守护服务，并对球管、高压等核心备件相关参数、扫描量、磁盘空间、温湿度等提供实时监测及故障诊断。

2. 支持甲方通过登录提供的链接查询相关设备状态信息。

3. 支持设备服务预约以及维修纪录查询。

4. 支持合同状态、工程师派工、保养记录、维修记录等多种信息查询。

5. 支持二维码资产管理以及扫码报修。

6. 支持应用服务适配 PC 机和手持移动终端设备。

第八条：GE64排螺旋CT（昆仑3.00ptima）移机服务内容

1. 设备拆装机项目必须由CT设备原厂工程师或设备原厂授权认证工程师自行完成。设备拆卸前乙方工程师将对设备进行系统检测，并作相应记录，确保设备重新安装后恢复至移机前状态。按设备搬迁要求进行拆卸，拆卸工具使用本机专业装卸工具，必须要解体的设备尽量少分解，满足包装搬运要求即可，最终达到设备重新安装后的精度性能同拆卸前一致。移机所有费由乙方承

担，若移机后未正常启用，由乙方按设备原值赔偿。

2.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新机房设计：含设备间、扫描间、操作间的基建规划图纸，需要双方确认签字；

新机房：放射卫生预评价和放射卫生控制效果评价，机房控制效果评价、辐射安全竣工验收及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辐射安全竣工验收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控制效果评价和辐射安全竣工验收报告；设备移机作业时保护机房室内地面。

设备预检：移机前对设备全面的性能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形成报告；

拆卸：原厂或原厂授权认证工程师对主机及其原厂配置工作站进行拆卸；

搬运：对主机及其原厂配置工作站按照勘察路线搬运至新机房；

安装调试：原厂或原厂授权认证工程师对主机及其原厂配置工作站进行安装调试。

3. 为确保乙方服务机构每一位工程师采用统一的维修服务质量标准为甲方医疗设备提供高质量的维修服务，以保证甲方医疗设备的正常运行与图像质量，服务过程遵循可靠的人、机、流程之安全保障。运输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必须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可以保证备件更快速地送达甲方现场，为甲方提供专业而便捷的维修服务和更加放心的供货保障，以最大化地缩短甲方医疗设备不必要的停机时间，要求乙方必需在疆内设有专业、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

5. 为甲方提供专业而便捷的维修服务，以最大化地缩短甲方医疗设备不必要的停机时间，以更好地为患者提供优良的医疗服务，乙方必须具备400客户服务专线电话。

(1) 每年365天开通，并有14人以上专人接听并全程协调资源，且可视化中央控制、实时管理，以快速高效响应甲方上述所有维修保养保养设备规格型号的维修需求。

(2) 每天开通服务时间不少于14小时。

6. 乙方在我疆内设有有一个、邻省不少于3个5年以上稳定的常驻服务机构（人员），其中人员具有上述所有维修保养保养设备规格型号的原厂培训考核合格的有效期的服务资质证。

7. 乙方必须设置有CT系列设备全国专职技术支持团队5人，提供姓名，具有原厂培训考核合格授权资质证，且在考核合格有效期内。

8. 为了能顺利处理甲方上述所有维修保养保养设备规格型号的疑难故障，要求乙方能够随时合法按需要取得相关设备生产的技术、物力支持。

9. 乙方须具有经合法校正的上述所有维修保养保养设备规格型号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以及校正记录文件。

10. 乙方每位工程师须具有静电防护工具1套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11. 响应时间要求：乙方在甲方新场地符合原厂设备安装标准与商务流程结束后尽快完成上述设备所有拆装机与运输服务（需要甲方负责的备件到达现场的等待时间除外）。

12. 按照FDA、CFDA、ISO等的要求，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

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FMI)以保证甲方医疗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合法性、功能和质量记录的连续性,更好地保障医院的利益,乙方必需能合法并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改版措施即FMI。

第九条: GE64排螺旋CT(昆仑3.00ptima)移机服务要求

1. 满足甲方使用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国家标准和相关质控标准。

2. 移机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抵达甲方指定实施地点。

3. 如设备在移机过程中损毁或无法修复的,乙方以设备实际损失的价值向甲方赔偿,并通过修复、置换等方式将设备恢复到移机前使用运行状态。

4. 移机过程中若延误甲乙双方约定交付使用时间,乙方需按实际造成的损失向甲方赔偿。

5. 若因保护措施不善所引起的设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移机服务过程中乙方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需取得设备生产厂家维保服务授权及提供原厂具备有效期内资质证书服务的工程师,禁止非专业人员操作。团队人员需包括:机械工程师、电气工程师、辐射安全专家等。

8. 移机时间要求:场地符合设备移机安装以后,7日内完成全部移机服务。

9. 移机需形成文档记录, 详细记录移机的每个步骤, 存档备查。更新设备档案, 记录新场地的安装和调试信息。

10. 移机工作需保障被移机设备相近相邻的诊疗设备正常运转, 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诊疗工作。

第十条: 验收要求

1. 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内容验收, 即: 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

2. 项目验收应有验收记录, 验收结束后, 所有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维保期限: 签订合同后, 维保服务期3年。

3. 移机实施期限: 签订合同后, 场地符合设备移机安装后, 7日内完成全部移机服务。

4. 保密要求: 乙方应严格做好搬迁的保密工作, 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不得私自使用甲方数据信息, 不得擅自使用或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数据信息及资料。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疆内设有维修站并配备 CT 专职工程师 ≥ 5 名。

2. 乙方服务工程师为全职员工并接受过专业培训并获得相关证书认证。

3. 客服专线电话：4008128188。
4. 疆内设有零备件储备，符合设备注册要求。
5. 服务响应时间 ≤ 2 小时。
6. 服务到场时间， ≤ 24 小时。
7. 开机率保证 $\geq 95\%$ （以工作日计）。
8. 服务期内不限次人工服务。
9. 服务期内支持系统软件持续升级、补丁。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1%累计。
3.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4. 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四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有异议时，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 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政府采购办，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政府采购办。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个工作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伊宁市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 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政府采购办备案。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甲方（公章）
院



乙方（公章）：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童超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明

地址：伊宁市斯大林街92号

地址：

联系人：李新芳

单位电话：

联系电话：15292776767

维修工程师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伊犁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同合本

账号：3006022009024931673

账号：

签订日期：2015年5月22日 签订日期：2015年5月22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